

证券代码：002250

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36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21年6月3日（星期四）13时30分
- 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世纪大道3号黄岩耀达酒店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萍女士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8,877,1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039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2,238,5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9907%；参加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1,115,6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0306%。（其中，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14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2,238,5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9907%）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51,115,699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51,115,699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51,115,699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51,115,699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51,069,799股，反对票45,900股，弃权票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.9869%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92,192,67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02%，反对票45,900股，弃权票0股）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51,113,199股，反对票2,500股，弃权票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.9993%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92,236,07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3%，反对票2,500股，弃权票0股）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调整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51,115,699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49,103,287股，反对票2,012,412股，弃权票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.4269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51,115,699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92,238,57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郭斌律师、闫思雨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